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我们事前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了解，就上述会议的有关事项，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同意《关于企业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关于企业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主要是为了更好地具体说明执行新的会计政策对公司相关会计科目的影响。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对涉及的相关会计科目进行调整。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股东权益以及归属于股东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签署：

李专元 

潘丰 

周平 

2019 年 8 月 22 日